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7,839.31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346310813	楚天龙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55916346310813)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了相关账户的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17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购买的最高价为22.70元/股、最低价为22.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7,00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购买的最高价为22.70元/股、最低价为22.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7,00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2.2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福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4,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08.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六)转股价格:12.2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福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福蓉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福蓉转债"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7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不含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蓉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陆小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公司股东陆小红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2,8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近日,公司收到陆小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小红	集中竞价	2023.7.25-2023.7.31	108.96	1,004,550	0.44%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6,291,353	2.77%	5,286,803	2.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838	0.69%	568,288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8,515	2.08%	4,718,515	2.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陆小红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上述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陆小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在新加坡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匹配海外客户需求,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投资金额2000万美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在新加坡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定):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6、出资方式:货币

7、股权结构:隆达股份持股100%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事项,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布局国际运营平台,建立国际业务总部、研发中心和投资平台,并拟于东南亚地区投资建设孙公司开展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特种合金和金属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本次投资在现有国际业务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国际、国内的资源和人才优势,深化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及战略布局,构建公司在全球的价值链,有利于增强公司全球供应的弹性和韧性,实现国际业务的高质量、快速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 续,以及在新加坡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艳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少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郭少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审查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郭少明先生简历

郭少明,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1995年至2021年,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审计部总经理、管道气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等经验。兼任暨南大学审计硕士(MAud)、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深圳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会计硕士(MPAcc)校外导师,深圳市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深圳市会计协会荣誉理事,深圳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卫生经济学会监事、任福田区国资局外部董事,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郭少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1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单位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月日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恒宝JLC3;期权代码:037209。

2、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8%,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43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万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调整至4.2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份,激励对象为9人。

9、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